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 CIN)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曹海豪先生（「曹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曹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曹先生

曹先生，54歲，持有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澳洲銀行金融業協會會員。彼於核數、企業融資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

曹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及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所界定，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權益及任何淡倉。

於本公佈日期，曹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曹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據此，彼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十二個月，而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提出終止，否則每次屆滿時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曹先生之董事職務將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曹先生之委任函，曹先生有權獲得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曹先生之資歷及經驗、其所承擔之責任水平以及當前市場狀況後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曹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概無有關曹先生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曹先生加入董事會。

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及第3.21條之若干規定。於委任曹先生後，本公司已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及第3.21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蘇家樂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即王煜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奇金先生、鮑少明先生及曹海豪先生。